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已由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湛发改贸易函[2021]79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业主为 湛江市商务局，项目代建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为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湛江临港工业园内

2.1.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1.3.1 主卡口及海关查验区

主卡口：设在宝石路和兴港大道交叉口北约 100 米处，设置 5 进 5 出专用通道，两侧预留 2 进 2 出备用通道，卡口总宽度约为 100 米；设卡口配套用房约 300 平方米。

内卡口：设在主卡口北约 120 米处，设置 4 进 4 出专用通道，卡口宽度约 55 米。

海关查验区：位于主卡口内西侧，总用地面积约 24435 平方米。建设查验场地 10310 平方米，查验平台及监管仓库约 4176 平方米，海关备勤办公用房约 400 平方米。

货车等候区：位于主卡口外东侧，用于待入区查验货车临时停靠使用，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1.3.2 检验检疫处理区

检验检疫处理区位于宝石路以东、渤海粮油南侧，用地面积约 5001 平方米。建设检验检疫平台、库房及配套办公用房约 864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检验检疫、污水处理等设施。

2.1.3.3 综合服务区

位于主卡口外西侧，用地面积约 10602 平方米，建设综保区公共服务楼一栋（含满足海关监管需要的办公业务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07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4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

2.1.3.4 道路、绿化及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根据上位规划，区内新建东西向市政道路一条，未来将沟通海港大道东西两个片区，道路总长度约 95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新建巡逻道长度约 5950 米，道路红线宽度 6 米。

绿化工程：一期封关验收范围内新建市政绿地面积约 31970 平方米。

排洪沟改造工程：现状排洪沟呈“L”型，北起宝石一横路，向东接宝石路以东现状排水箱涵。为确保综保区一期顺利封关验收，该段排洪明沟拟改造为排水箱涵，设在巡逻道内侧的绿化带内，长约 1635 米。

市政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等，通过建设实现园区七通一平。

围网及围网内外清杂：一期封关验收范围围网长度约 5950 米，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围网工程项目中；本项目考虑围网内外清杂面积约 59500 平方米。

2.1.3.5 监控、报警及信息化系统

信息化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网络、监管设施系统、监管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共享交换系统、电子政务及电子商务等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及内外网门户等部分。

监控、报警系统包括视频监控摄像机、视频监控网络系统、红外线报警终端等。

2.1.4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1818.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527.1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控制；2）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审核与调整；3）设计概算审核与调整；4）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初步审核；5）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查；6）施工合同及其他各类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7）进度款支付审核；8）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9）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基坑监测、白蚁防治、消防检测、节能检测、节能（绿建）检测、人防检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服务费用审核；10）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1）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确认变更价款；12）参与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询价与核价工作；13）项目新增工程预算审核；14）工程索赔审核；15）送审结算初步审核；16）湛江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等；17）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18）计算和审核标准工期；19）派造价人员驻场服务；20）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21）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除外。

2.2.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决算及后评价工作完成止。

2.2.4 招标控制价：29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核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专业造价人员最低配套要求不少于 7 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造价执业资格。其中驻场人员除具备有效造价执业资格外，还应有至少 5 年以上造价相关工作经验、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3.5.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法〔2015〕52 号文）的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管理平台中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手续。

3.5.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务违法案件当事人”中的记录名单内。

3.5.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6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七天内的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若不提供，则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场所规定处理。中高风险地区和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旅居史人员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接受投标登记并发售投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场所 5 楼中介超市（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4.2.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及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

4.2.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3 投标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2.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打印件；

注：报名资料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4.3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六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zhanjiang.gov.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 系 人：陈关燕

电　　话：0759-3588225

招标代理：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可

电　　话：0759-2292113

招 标 人：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